

115 年龍潭區參加市運游泳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競賽規程

- 一. 主旨：遴選 115 年桃園市全市運動會龍潭區游泳代表隊，並藉由選拔賽提升區內游泳水準。
- 二. 主辦單位：龍潭區公所
- 三. 承辦單位：龍潭區體育會游泳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寶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龍高分公司
- 五. 選拔比賽時間：115 年 6 月 7 日（星期日） 07:00~14:00。
 1. 各隊於 7：00-8：00 報到並讓選手進行熱身，8：05 泳池清場。
 2. 08:00 召開裁判會議。
 3. 08:10 召開領隊會議，各隊須派人員參加。所有決議事項，未參與會議之單位，會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08：15 檢錄、08：30 開始比賽。
 5. 賽程結束後，請各隊領隊或教練參加入選選手的確認會議，未參加者由承辦單位依比賽成績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 比賽地點：龍潭高中游泳池（桃園市龍潭區東龍路 25 號）。
- 七. 場地介紹：1. 25 公尺短水道 x5 水道。2. 水深 120cm。
- 八. 報名辦法：
 1. 參賽資格：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即 114 年 7 月 6 日以前設籍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

準，因報名所需，經遴選之正式選手請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供龍潭區公所審查。完成報名後，有重複報名或戶籍異動者(含於本市各行政區間異動者)喪失參賽資格。

2. 比賽組別：

國小組：凡在本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五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2 歲者(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請各校准予公假參加。

國中組：凡在本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八年級(含)以下在籍學生，實足年齡不超過 15 歲者(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或機關團體為單位報名，請各校准予公假參加。

#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其戶籍或學籍(即將就讀之國中學籍)所在行政區參加比賽，惟需參加其戶籍或學籍(即將就讀之國中學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之選拔賽取得參賽資格。

社會組：凡中華民國國民，不論在學、服役或就業，其戶籍必須在其所代表之單位地區內之桃園市市民。

3. 比賽項目：

【國小組】：50&100&200&400 自由式、50&100 仰式、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國中及社會組】：50&100&200&400 自由式、50&100 仰式、

50&100 蛙式、50&100 蝶式、200 個人混合式

4. 此項賽事為市運代表隊選拔，填寫報名單時請務必填寫確實。
5. 各單位自 115 年 5 月 4 日 08:00 起至 5 月 28 日 22:00 報名截止。
6. 請各單位將報名資料以電子檔(只接收大會發放的電子檔)傳至 Registration-System@outlook.com，待報名系統收到後回覆貴單位，即完成報名程序。有關賽事詢問聯絡人：何先生，TEL:0938-958-167。

九. 比賽辦法：

1. 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
2. 國小組每名選手至多報名三個單項(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項目)，國中及社會組至多報名五項(兩項個人項目及三項接力項目)。
3.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出版之最新游泳規則。

十. 選拔方式：

1. 個人項目：參加該單項之選手其選拔成績排名前 3 名，即取得代表參賽權。
2. 接力項目：
#國小組 200 混合式接力名單，依各單項選手成績擇優遴選最優一名代表參賽、200&400 自由式接力名單依 50&100 自由式成績擇優遴選四名代表參賽。(市運競賽辦法規定：國小選手每人參賽項目含接力在內共三項)。

#國中&社會組 400 混合式接力名單，依單項選手成績擇優遴選最優一名代表參賽、400&800 自由式接力名單依 100&200 自由式成績擇優遴選四名代表參賽。

3. 採計時決賽，不另舉行預賽；另為利於比賽進行，國中&社會組選手市運時要參加 200 尺仰式、200 公尺蛙式、200 公尺蝶式、400 公尺混合式、800&1500 公尺自由式者，因選拔時無這些項目，所以一定要報名參加 100 仰式、100 公尺蛙式、100 公尺蝶式、200 尺混合式、400 自由式選拔。選拔完後依各單項選手成績擇優遴選及遞補。

十一. 獎勵：各組參賽獲前六名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十二. 申訴：

1.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等意義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總領隊簽字蓋章，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獎品費用。
3. 關於競賽所發生之問題，除當時得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規定於該項成績宣佈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4.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應用合法手續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否則概不受理。
5.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三. 附則：

1. 因應泳池環境除了選手及掛名教練，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游泳

池，請各單位務必配合。

2. 參加各項比賽之選手出場比賽時，國小組應出示在學證明（附有相片並加蓋騎縫章）或桃樂卡（需有相片），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 12 歲之國小學生代表其戶籍所在地區參加比賽，需提出戶籍謄本（及附有相片之證件）以資證明。國中組應出示學生證，社會組應出示身分證，以備隨時檢驗，未帶上項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3. 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運會，入選之代表選手及教練皆須參加集訓，若無法配合參加集訓或**比賽期間(8/14~16)**無法到場者，請勿報名參賽，以免造成困擾。經選拔入選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將追回相關的獎勵及補助並禁止參加下一年度的選拔。
4. 請教練以安全為優先考量，依據選手個人能力，選擇岸上出發或水中出發。
5.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各單位於提送報名表的同時，表示個人已同意主承辦單位處理其個人資料運用於競賽、成績公告及後續擔任區代表隊選手等比賽必要之相關作業。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賽 程		
依女、男次序進行		
項次 (女)	項 目	項次 (男)
1	400 公尺自由式	2
3	50 公尺自由式	4
5	50 公尺蛙式	6
7	50 公尺仰式	8
9	50 公尺蝶式	10
11	200 公尺混合式	12
13	100 公尺自由式	14
15	100 公尺蛙式	16
17	100 公尺仰式	18
19	100 公尺蝶式	20
21	200 公尺自由式	22